

介紹聖方濟·沙勿略的傳教使命及對教理講授的影響

2006年剛好是耶穌會創辦人聖依納爵·羅耀拉 (Saint Ignatius Loyola) 逝世四百五十周年，以及聖方濟·沙勿略 (Saint Francis Xavier) 與真福伯鐸法伯爾 (Blessed Peter Faber) 誕生五百周年，下文特別介紹聖方濟·沙勿略的傳教與教理工作以作紀念。

I. 聖方濟·沙勿略的傳教簡歷

1506年	四月七日生於西班牙北部納瓦拉 (NAVARRA) 省的一個城鎮。
1525年- 1536年	分別於巴黎的兩間學院，完成神哲學訓練，並取得文學碩士學位。期間結識了依納爵及伯鐸，志同道合，成為好友。
1537年	六月二十四日於意大利威尼斯，與依納爵·羅耀拉一起晉鐸。
1539年	在依納爵引領下，與幾位好友商量創立耶穌會事宜，並於同年九月獲教宗保祿三世認可。
1540年	在葡萄牙皇的要求下，被修會派去南印度一帶，參與傳教工作。於是他離開羅馬到里斯本，研讀並實習教理講授與聖事牧民的工作。
1541年- 1542年	於四月出發，繞過南非最南端的好望角，翌年五月六日到達印度的果阿，一直在印度南部傳教。
1545年	經馬六甲海峽，到馬來群島傳教。兩年後，在馬六甲認識了一位日本人安次郎。
1549年	不少耶穌會士陸續來到果阿，發展傳教工作，並建立修會團體。同年四月給安次郎施洗，在安次郎帶引下，與兩位耶穌會士，從果阿出發到日本傳教，八月十五日在九州南部的鹿兒島登陸。
1551年	由九州鹿兒島、平戶、博多和大分一帶，北上到山口，直達京都，以兩年多時間傳教，在日本各地皈依了約二千人，入教人數其後不繼上升。
1552年	在日本傳教期間，已聽聞不少有關中國的情況，開始計劃到中國傳教。在不少友人及大使的幫助下，八月由馬六甲海峽乘船到達最接近廣東口岸的上川島，準備進入中國境內。可惜在十一月染上熱疾，十二月三日逝於上川島，享年四十六歲。
1662年	與依納爵·羅耀拉被列入聖品，也被公認為東方傳教主保，以及教廷傳信部主保。

II. 聖方濟·沙勿略的教理講授

聖方濟·沙勿略於果亞、馬來、及日本一帶的傳教工作，可以幫助我們從教理內容、教學方法及團體培育三方面了解一下，他如何藉教理講授工作，使人皈依天主，受洗入教：

1. 編寫教理用書

聖方濟·沙勿略留在印度果阿的最初十一個月期間，他常關懷病人並藉這些機會宣講福音；他更為當地平民，編了一本教理書。在那時代，正是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後，基督新教興起之際，各地也牽起了教理書編寫的熱潮。馬丁路德在 1529 年編寫了大小兩套教理書，對歐洲各地影響深遠。隨之而來，便有 1541 年加爾文的《日內瓦教理》(Geneva Catechism) 和《凱德堡教理》(Heidelberg Catechism)。基督新教的教理書，基本上是依循五世紀聖奧斯定的《信望愛》教理手冊，講授信經，十誡，以及祈禱，並按基督新教的教義，重新安排、整理，並刪改和捨棄了其他天主教會傳統的道理部分。

至於當時的天主教會，耶穌會士不遺餘力地編寫教理書。聖方濟·沙勿略在 1542 年

所編成的教理書是針對傳教區的需要而寫的，可算是第一位編寫教理書的耶穌會士。在他以後的耶穌會士，如嘉尼削(Peter Canisius)的德國教理書、安格(Edmund Auger)的法國教理書，是針對地方教會而編寫，更是舉世聞名。其實，耶穌會於1540年的創立，其目的之一也是為保衛天主教的信仰和抵禦基督新教對天主教信仰的挑戰；故此，耶穌會士不斷鞏固教友的信仰，推動宗教教育和實踐傳教工作。耶穌會在信仰與教理培育工作方面的貢獻，引發教會一連串的革新，並於1545年-1563年召開脫利騰大公會議及於1566年頒布《羅馬教理書》。其後，另一位耶穌會士白敏(Robert Bellarmine)按照《羅馬教理書》，於1597-1598年編成了意大利文的《要理問答》教理。它立即成為了各地傳教區《要理問答》的參照本，教廷傳信部更用之來訓練傳教士。

至於聖方濟·沙勿略給馬來群島村民及漁民的教理，從他於1545年的書函中，得知其教理內容是圍繞著信經、十誡、天主經，再而是聖母經，悔罪經等。他從信經中，簡單講解天主聖三的道理，教村民劃十字聖號，並準備他們領洗前宣認信仰。另外，他在十誡部分講授基督徒的倫理生活，愛德善功（即傳統的神哀矜及形哀矜）。他又在講解悔罪經時，講授耶穌寬恕之道、告解聖事等。相信他所講授的教理，與早前用於果阿的教理書，相差無幾。其實，聖方濟·沙勿略的教理內容，也是遵照奧斯定的傳統教理內容，不過特別遷就平民百姓，深入淺出，簡化講授。

2. 有效的教授方法

聖人的教授方法可綜合為以下三點。一是應用當地語言：無論他在果亞或馬來，都學習當地語言，編寫教理書和翻譯祈禱經文。二是使用歌曲和經文：為適用於馬來村民和漁民，他先把翻譯禱文和要理變成歌詞，配入當地人民的民間歌曲，方便他們從唱歌中記憶和背誦要理。其後，他再利用歌曲內容，講解經文和教理的意義。三是配合對象生活：聖方濟·沙勿略身處於一個人民知識水平低落的地方，他完全避免任何神學或哲學的教理闡釋，反而按他們的生活經驗和實況，講解道理。不過，他俗世式教學方法，並沒有削減那些平民對天主聖父、聖子、聖神及教會的信仰。1545年他在書信中記載馬來人的受洗情況說：「在受洗當日，我高聲誦念信經每一條，每唸完一項信條，我都要他們每人親口回答相信，並以雙手交叉，以十字形狀放在胸前以表示明白和認同，方允許他們受洗。」

3. 實施團體的培育

聖方濟·沙勿略是第一位進入日本的天主教傳教士，不過在日本一帶傳教，為他是最感到困難的。日本有根深蒂固的思想文化、風俗習慣與哲學理念，尤其受神道教和佛教影響深遠。他不可能再應用果阿和馬來的平民教理方法傳教，所以教理內容方面，也只能集中在信經的講解；再且聖方濟·沙勿略本身學習日文的進度不大理想。反而他的另一位耶穌會同伴精通日語，故許多經文和教理，都是由他的同伴作翻譯，甚至即時傳譯。此外，他也採用團體培育的模式作教理講授。他把有意學道的分為成人和兒童，並先從兒童著手，教他們祈禱和要理。他借助兒童的記憶力和本土日本語，叫他們向成人覆述教理。成人因著兒童的覆述和背誦，接受要理後，聖方濟·沙勿略就叫那些成人，把所聽到的經文和要理寫下來。聽道的成人於課堂外或早課後，也到其他外教徒那裡作信仰見證。這種做法總比直接與外教日本人接觸，收效顯著。

我們可從聖方濟·沙勿略上述的教理取向，對自己的教理講授工作，作一些反省。聖方濟·沙勿略堅守教會系統的要理，幫助我們肯定教理內容需要忠於天主的啓示，它不會因多元社會、文化和宗教，而削弱基督福音的真理。此外，聖方濟·沙勿略的教學方法，又提醒成人慕道班導師資料

醒我們教理講授必須要配合人的生活，包括語言、文化和社會處境等，並把天主救恩的喜訊，落實於這些不同的培育對象中。面對今日百花齊放的現代社會，我們更可效法聖方濟·沙勿略的「團體的教理講授」，強他慕道者在團體中的學習、參與和使徒見證。希望本篇文章，有助大家從聖方濟·沙勿略的傳教精神與教理培育方面的啟發，得到更多福傳與慕道培育的反思。